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证券代码：835514

证券简称：雅荷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四季华庭大酒店
多功能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束萍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2 人，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4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6）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5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3,668,419.9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,801,118.88 元。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本年度不予分配，结转

至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0），以及《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徐束萍、徐平玉、徐涛、王平、易萍、赵永刚、侯新文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西安分所自担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秉承公平原则，服务热情，业务精练、与公司的各项配合非常默契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西安分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亮亮、张晓庆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